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

115年度中秩字第124號

移送機關　　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

被移送人　　李岳澤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鐵警中分偵字第115000554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Ａ０１無票擅自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不照章補票，處罰鍰新臺幣500元。

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

一、被移送人Ａ０１（下稱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㈠時間：民國115年6月11日17時35分許。

㈡地點：臺中市○區○○○道0段0號（臺鐵臺中站2樓補票處）

㈢行為：被移送人於上述時地，持川資車票（按指協助外縣市民眾因故缺返回戶籍地車資之社會救助車票）搭乘，然川資車票起訖站為中壢站至板橋站，被移送人卻反向乘車至臺中站，於臺中站站員查驗車票時發現被移送人板橋站至臺中站屬於無票乘車，要求被移送人補票，惟被移送人以身上沒有錢為由拒絕補票，後經臺中站值班副站長張成旭多次勸導補票仍無效。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㈠被移送人於警詢之陳述。

㈡證人張成旭於警詢時之證述。

㈢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㈣臺灣鐵路管理局旅客運送契約。

㈤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臺中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三、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9條第2款規定：「無票或不依定價擅自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進入遊樂場所，不聽勸阻或不照章補票或補償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000元以下之罰鍰」，其立法意旨係為禁止無賴之徒，或不良少年看白戲，或搭乘車、船不照章買票而訂定此條款，而法條之處罰以行為人擅自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進入遊樂場所者，以無票或不依定價擅自搭乘或進入，經權責或管理之人個別告知及勸阻後而無效，行為人不為接受且執意不照章補票或補償者，即足當之；另未經同意搭乘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不發售無座位車票之列車或車廂，屬無票。無票乘車，應補收起乘站置到達站間應付票價，如無正當理由並加收已乘區間百分之50票價，此為臺灣鐵路管理局旅客運送契約第2條、第23條第2項第1款所明定。

四、查被移送人前開違序行為，有上述證據在卷可憑，被移送人所為確已該當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9條第2款無票擅自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不照章補票之行為無訛，堪予認定。爰審酌被移送人無票擅自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經告知補票規則後仍不照章補票，其妨害公共秩序之程度，兼衡其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違反之程度及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裁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9條第2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王薇葶